东丽湖街2025年城市管理提升专项行动

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全面贯彻东丽区2025年城市管理提升专项行动方案，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“政府统筹协调、行业监督指导、党建基层引领”效能，刻苦练好“绣花功夫”，全面提升城市品质，结合东丽湖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“人民城市人民建、人民城市为人民”理念，聚焦城市功能品质提升，全面推进美丽社区和韧性城市建设，严格落实28条硬措施，扎实推进大城细管、大城智管、大城众管，切实解决群众关心关切的城市环境突出问题，打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良好城市环境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聚焦大城细管，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

**1.实施环境卫生提升行动。**

**规范道路扫保作业。**严格落实《天津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作业规范》，全域可机扫水洗道路每日机扫水洗路面，定期水洗人行道。每日清扫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杜绝甩扫漏扫，每日清掏擦拭沿线果皮箱杜绝满冒外溢，及时清理小广告保持立面整洁。（责任部门：综合治理中心）

**做好公共厕所管护。**严格落实《天津市公共厕所管理服务标准和作业规程》，对二类及以上环卫公厕，落实“跟踪保洁”作业法，三类及非标准厕所落实巡回保洁，实现24小时开放。指导产权单位对公园、商场、旅游景点、宾馆、饭店等社会单位公厕强化管理，建立健全管护责任制，提升公共厕所服务品质，在服务时间免费开放。（责任部门：综合治理中心、公共管理办、文旅产业发展科、经济发展办、综合执法大队）

**推进生活垃圾分类。**强化党建引领和日常宣传，推动“主题日·周循环”活动；持续推进示范建设，今年示范社区、示范公共机构、示范经营场所、示范公共场所各建成1个；加强生活垃圾收运管理，生活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，各商业街做到一天两次收运，生活垃圾转运车辆标识明显，车容干净整洁、车体完整、车况完好、密闭无渗漏，收集容器完好、整洁、垃圾不满冒外溢；垃圾处置费应核尽核，足额收取；确保公共机构、餐饮店、企事业单位厨余垃圾应收尽收；建立再生资源回收试点，加大执法力度，对生活垃圾混装混运，随意丢弃、遗撒和倾倒等违法行为坚决查处。（责任部门、责任单位：综合治理中心、公共管理办、各社区、综合执法大队）

**2.实施市容市貌提升行动。**

**整治维修建筑立面。**开展沿街建筑立面安全隐患大排查，及时修复破损的建筑立面装饰构件，消除安全隐患。东湖风景区入口别墅、观湖城堡南入口、北大阅府南入口外立面进行修整，万科情景大道拉膜、水边长亭、北入口标识破损要进行维修。其他道路沿街立面要保证立面干净整洁无破损。（责任部门：综合治理中心、公共管理办、工程建设科、经济发展办、文旅产业发展科、资产运营科）

**加强沿街围挡监管。**严格落实《东丽区围挡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规范建筑工地、城市道路、园林景观、水务、燃气、电力、照明、通信等管线迁改等工程围挡设置，对围档安全实施监督管理，对脏污、破损围挡进行清洗、维修更换。（责任部门：综合治理中心、公共管理办、工程建设科、新能源开发部、资产运营科）

**强化户外广告管理。**对画面破损、脏污的户外广告，及时更换。对内容过期的户外广告，及时更新。对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，坚决拆除。对有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，及时维修或拆除。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户外公益广告规范化管理的工作》。对未经审批的户外公益广告设施上的过时、褪色、破损的宣传内容进行统一规范、撤销。（责任部门：综合治理中心、综合执法大队、党建办、公共管理办、工程建设科、文旅产业发展科）

**做好城市照明建管。**加强路灯设施巡查维修，及时解决电路断电、配电箱柜损坏等问题，做到路灯照明应亮尽亮。针对“有路无灯”问题，增加照明设施，保障群众出行。重大节日期间，加强夜景灯光设施巡查检查，确保夜景灯光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（责任部门：工程建设科、公共管理办、文旅产业发展科）

**抓好城市家具维护。**全面修复破损的果皮箱、候车亭等城市家具，确保外观完好、功能正常。每日擦洗果皮箱、候车亭等城市家具，加强日常清洗维护。严格管理城市家具，做到设置规范、整洁有序。强化城市时钟的日常管理，做到设施完好、走时准确。（责任部门：综合治理中心、工程建设科、公共管理办、文旅产业发展科）

**3.实施城市绿化提升行动。**

**加强园林绿化建管。**绿化美化万科东侧、湖滨路、智景东道等城市边角地、闲置地。提升东丽大道、东丽湖路、迎乐路、情景大道4条道路和万科八期湿地公共绿化品质。符合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标准，园林植株无缺株断垄，绿地无斑秃裸露，无枯枝死枝，株形饱满，造型雅观，品味有特色；园林绿地内无垃圾杂物、枯枝败叶、白色污染及树挂；园林设施完整齐备，整洁干净，无损坏。（责任部门：公共管理办、综合治理中心）

**4.实施市政设施提升行动。**

**加强道路设施维护。**规范设置交通指示标识，及时施划道路交通标线。非冰冻期每周至少擦洗1次路名牌、指示牌。及时清洗油饰、维护更新交通标志牌、交通护栏及底座、隔离墩、防撞桶、水马等交通设施。规范整合各类箱体和架空线缆，全面清洗油饰、维护更新道路沿线各类箱、站、柜、杆等设施。加强规划建设管理协同，紫薇道、鹏展道完成维修提升。（责任部门、责任单位：工程建设科、军粮城交警大队、公共管理办、综合治理中心）

**5.实施交通秩序提升行动。**

围绕“校医商旅”等重点区域，加强道路机动车停车秩序管理，依法查处不按停车泊位停放、乱停乱放等问题。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相关标准，科学合理施划道路停车泊位。全面规范道路停车场管理，确保泊位线和编码清晰、公示牌内容规范、停车泊位区域内无违规占压现象。（责任部门、责任单位：公共管理办、工程建设科、军粮城交警大队）

**6.实施城市道桥通行提升行动。**

建立巡查、台账、整改机制，做好区域内城市道路保养，桥梁养护要及时到位，及时解决道路坑槽、车辙和桥梁栏杆等病害问题。车行道路面平、无坑槽、无松散、路井平顺，桥梁栏杆牢固、顺直、干净整洁、无缺损、无锈蚀；确保汛期地道涵洞安全；路面平整、无坑洼；市政设施养护维护到位，安全可靠，外观整洁美观、无污物、无锈蚀，基础完整无破损，标志标识粘贴规范。科学规范占路施工，减少“马路拉链”对道路通行影响。开展人行道“清道行动”，规范审批办理流程，治理阻碍市民通行的标识标牌，守护市民通行安全。（责任部门：工程建设科、公共管理办）

**7.实施建筑工地管理提升行动。**

**强化各类建筑工地监管。**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和地下管网保护“八个一律”工作措施。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深入落实“24项提升措施”。建筑工地严格按照标准设置工地围挡，及时更新工地围挡上破旧广告画面，保持整洁美观。工地主要道路及出入口进行硬化处理，规范堆放施工物料，禁止车辆带泥上路，密闭运输工程渣土，避免扬尘污染。（责任部门：公共管理办、工程建设科）

**加强建筑垃圾整治治理。**加大执法力度，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加强对建筑垃圾产生源头、备案、运输、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问题的排查整治，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一是实施备案核准：工程施工前要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，向区城管委备案。装修施工前，装修业主向社区备案。二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：各工程项目主管部门监督建设单位落实源头管控责任，落实六个百分百。三是规范装修垃圾管理：社区党组织、物业公司要组织加大巡查，做好信息统计，设置装修垃圾投放导引牌，装修垃圾暂存不超过72小时。清运车辆密闭，安装有北斗定位系统在区城管委备案。四是规范运输管理。运输企业纳入区级信息化管理平台，禁止个人或未经核准的企业从事建筑垃圾运输。（责任部门、责任单位：公共管理办、工程建设科、综合执法大队、综合治理中心、各社区、新能源开发部）

**8.实施城市运行服务提升行动。**

**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。**深入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普查，建立设施信息动态更新机制，全面掌握气、热、水、电等设施的现状底数和管养状况，建立地下管网“一张图”体系：涵盖管线类别齐全、基础数据准确、数据共享安全、数据价值充分发挥。

**强化安全管理与应急保障。**加强安全监测与隐患排查：强化燃气泄漏智能化监控，严格落实管道安全监管巡查责任；加强水质监测，保障供水水质安全；加强对相关设施的安全运行监测，重点排查各类安全隐患，形成数字档案。

**完善应急处置机制。**健全应急洪涝联排联调机制，推动重点设施排水防涝能力提升；完善应急预案，建立快速反应的应急抢修队伍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，保障气、热、水、电的稳定供应。

**提升服务与管理水平。**优化服务流程与质量：建立健全服务标准和规范，公开服务承诺和办事流程，提高服务透明度；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培训，提高服务意识和专业技能，及时响应和解决用户的问题。

责任部门：工程建设科、公共管理办、党群服务中心、公共安全办、社区建设办

（二）聚焦大城智管，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水平

**9.启用社会治安综合管理系统平台。**

不断拓展大城智管技术应用场景，完善“一网通办”“一网统管”“接诉即办”，让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、掌上办、指尖办、不见面。

**10.建立闭环管理流程。**

运用平台，建立如信息采集、案件建立、任务派遣、任务处置、处理反馈、核查结案和综合评价的闭环管理流程，实现城市管理问题的精准高效处置。

**11.强化应急管理机制。**

借助智慧化手段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建立快速响应的应急指挥体系，提高对自然灾害、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。

责任部门、责任单位：综合治理中心、各部门、各社区

（三）聚焦大城众管，提高城市管理社会化水平

**12.提升城市基层治理效能。**

发挥基层网格作用，网格员配合依法履职工作事务指导目录，形成紧密衔接、顺畅高效的闭环工作链条。推行“马路办公”，运用“铁脚板+大数据”方式现场协调解决问题。（责任部门、责任单位：网格中心、各社区、社区建设办、公共管理办、综合治理中心、综合执法大队、工程建设科）

**13.拓宽畅通公众参与渠道。**

落实“新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，企事业单位、沿街商户、社区物业履行社会责任。落实“12345”接诉即办机制。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，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，开展多形式、常态化的志愿服务活动。（责任部门、责任单位：综合执法大队、网格中心、公共服务办、社区建设办、各社区）

**14.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氛围。**

搭建公众参与平台：通过网站、邮箱、电话、公众号、微信群等搭建城市管理公众参与平台，方便市民举报问题、提出建议、参与决策，及时反馈处理结果。

加强宣传教育引导：开展城市管理主题宣传活动，普及城市管理知识和法规，增强市民的城市管理意识和责任感，选树宣传先进典型，曝光不文明行为，深入开展“小巷靓起来”“垃圾不落地”等活动，提升市民“主人翁”意识。

建立健全激励机制：对积极参与城市管理且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，如颁发荣誉证书、给予物质奖励等，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的积极性。

通过以上举措推动精神文明建设融入城市治理常态化，带动更多市民参与城市治理。

责任部门、责任单位：党建办、综合执法大队、综合治理中心、各社区、社区建设办

（四）聚焦突出问题，打好环境整治提升攻坚战

**15.开展城市环境问题排查整治行动。**

以市人大常委会“两条例”执法检查、市政府调度会、区城管委反馈问题整改为切入点，落实巡视检查和问题整改通报制度，压实责任，每一条路有人管，每个社区有人管，每个问题有人管。对重点难点问题实行“挂号”整改、“销号”管理。严格执法，加大执法力度，对违法行为一查到底，提高执法效率为提升环境做好后盾。（责任部门、责任单位：综合治理中心、综合执法大队、各社区、工程建设科、公共管理办）

**16.深化城乡接合部、次支道路、背街里巷环境治理行动。**

对我街28条次支道路、1条背街里巷实施环境整治再提升，精细化长效治理机制基本建立，共建共治共享氛围浓厚，居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。治理要做到“七无”标准。无垃圾乱放、堆物堆料，无路面坑洼、破损沉陷，无路灯故障、有灯不亮，无废弃车辆、乱停车，无破损、过期公益广告、小广告“牛皮癣”，无乱摊乱摆、占路经营，无私搭乱建、违章棚亭。（责任部门、责任单位：综合治理中心、综合执法大队、各社区、工程建设科、公共管理办）

**17.开展住宅小区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。**

加强“十乱”治理力度，强化垃圾收运监管指导，开展社区环境卫生清整。深入推行城市管理进社区工作方案，强化社区党建引领作用，督促物业公司落实责任，对社区物业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。构建社区党组织引领、物业公司、街物业办、环卫、执法共同参与的长效管理机制。同时，深化网格化体系，促进网格员与城管人员、物业人员的紧密配合，逐步解决社区的顽固问题。（责任部门、责任单位：社区建设办、各社区、工程建设科、公共管理办、综合执法大队、综合治理中心）

（五）聚焦法治思维，加大城市执法保障力度

**18.加强执法人员法制培训。**

梳理制定详细的执法操作流程和标准，明确执法步骤、方式和权限。加强执法人员培训，提升其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，严格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，确保执法公正透明。开展“城市管理进社区”，推动城市管理力量、服务和资源下沉。

**19.增强城市管理执法效率。**

建立城管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，形成执法合力，共同解决城市管理中的复杂问题。

**20.强化执法监督。**

构建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系。内部加强执法部门层级监督，开展执法检查和案卷评查；外部鼓励公众、媒体监督，设立举报投诉渠道，及时处理违法违规执法行为。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。

**21.提升法治宣传。**

通过社区宣传、媒体报道、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，普及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知识。开展法治宣传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活动，增强市民法治意识，营造良好法治氛围。

责任部门：综合执法大队

（六）聚焦改革创新，提升城市资源配置能力

**22.优化城市公园运营模式。**

引入社会资本参与东湖、丽湖公园运营，增强自身造血功能，逐步实现“以园养园”目标。坚持公益属性，运用市场机制拓展完善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商业等功能，提升城市公园设施利用和运营效益水平。（责任部门：文旅产业发展科、公共管理办）

**23.理顺垃圾处理费收支机制。**

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计价、计量收费机制，逐步实行超定额累进差异化收费制度。对街域内的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商业、社区应核尽核，应收尽收。根据生活垃圾处理费支出路径，申请用于我街城市管理工作。（责任部门：综合治理中心、财务融资科）

（七）聚焦运行体系，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

**24.着力解决群众突出诉求。**

认真梳理城市管理领域群众反应强烈的季节性、阶段性、集中性问题。做到未诉先办，接诉即办及时处置，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。落实源头防控、排查梳理、纠纷化解、应急处置机制，把群众诉求化解在基层。（责任部门、责任单位：综合治理中心、网格中心、信访办、综合执法大队、工程建设科、公共管理办、各社区）

**25.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。**

加强城市生命线、市政设施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，提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。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改扩建工程安全监管体系，持续推动燃气、供热、供水、排水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，开展燃气管道“带病运行”专项治理。高效做好排水、清雪、除冰等工作，全力保障城市正常运行。（责任部门、责任单位：公共安全办、公共管理办、工程建设科、军粮城交警大队）

**26.强化城市风险防控。**

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加强城市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、重点部位安全监管，深入排查整治重大安全隐患。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，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响应速度和处置能力。通过宣传教育、培训等方式，提高市民的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，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应急救援和社区恢复工作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应对风险的合力。持续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，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。（责任部门、责任单位：公共安全办、公共管理办、工程建设科、军粮城交警大队、各社区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街道综合治理中心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城市管理提升工作，各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室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落实人员专责，强化组织推动，确保思想认识、组织领导、工作任务、工作措施、资金投入和工作推动“六个到位”，确保落实各项任务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实施。各部门要根据所承担的工作任务，结合各自工作职责，抓紧细化分解任务，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牵头谁协调”，层层落实领导责任、主体责任、政治责任、检查责任，列出责任清单、任务清单，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、责任人，推动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扎实开展。各责任部门指定一名人员负责定期信息报送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建立责任包保机制，逐条道路确定环境卫生、绿化、设施、秩序包保责任人。建立处置闭环机制，形成问题发现、移送、处置、反馈、验收闭环管理机制。建立巡查检查机制，借助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，加强问题处置情况跟踪，解决梗阻问题。

（四）严格监督考核。将城市管理提升工作列入街重点督察项目。综治中心加强调度，每月至少检查1次，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，结合督查检查，每月召开例会通报开展工作情况，每季度向工委汇报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五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责任单位要及时总结新进展、新情况和新成效，深度挖掘、广泛宣传城市的先进典型，广泛发动群众，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城市管理工作，形成多元共治、良性互动的城市管理格局。

附件：各部门（单位）分工

附件

各部门（单位）分工

综合治理中心（网格中心）：主要负责制定城市管理提升工作方案，组织、协调、检查、推动相关工作；主要负责道路环境卫生、公厕、生活垃圾分类、街景立面、户外广告、城市家具、菜市场环境卫生等方面的管理工作。网格中心：主要负责指导各社区落实网格员职责，及时发现城市管理中的各类问题，社区不能解决的，协调街相关部门解决。

党建办（网信办）：主要负责加强社区党组织建设，强化在基层治理中的引领作用，对城市管理重点工作加强督查检查。对城市管理工作加强宣传报道，做好公益广告督查检查，牵头创文问题的整改。

综合执法大队：主要负责对违反授权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，做好沿街底商门前三包、占路经营、市容秩序、违规收运处置建筑垃圾等管理工作。

公共管理办：主要负责建筑工地、绿化、河道、两湖、建设用地、农用土地、机动车停车等管理，指导督促物业公司履行主体责任，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未移交绿化、公厕、公园等方面管理工作。

公共安全办：主要负责安全督查检查，加强普法宣传，普法教育，做好行政处罚的审核工作。

公共服务办：主要负责巩固国家卫生城区创建成果，做好创卫标准的落实，牵头创卫问题的整改。做好学校、幼儿园、医疗机构、养老机构、老年食堂的环境卫生、市容市貌、垃圾分类的督查检查。

工程建设科：主要负责所辖基础设施建设工地、公共道路、桥梁、路灯、夜景灯光等方面管理工作。并协助做好水、电、气等专业施工的管理。

文旅产业发展科：主要负责欢乐谷、观湖城堡酒店等旅游景区、景点的环境卫生、市容市貌、垃圾分类的督查检查。

经济发展办：主要负责中检院、国家电网、水理、万科里等辖区企业内外环境卫生、市容市貌、垃圾分类的督查检查工作。

综合保障科：主要负责做好政府采购、创文创卫等重大保障中的后勤工作和国庆、春节氛围营造。

财务融资科：主要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资金保障工作。

资产运营科:主要负责所辖房产资源内外环境卫生和街景立面的管理。

新能源开发部：主要负责规范供热工程和各供热站内外环境卫生、外立面的管理。

退役军人服务站：主要负责动员、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社区环境治理，为社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持。

党群服务中心（综合便民服务中心）：主要负责便民服务大厅内外环境卫生、市容市貌和垃圾分类等工作。组织社区文艺团体大力宣传保护居住环境、参与环境治理的重要意义，营造“共建、共治、共享”的氛围。

社区建设办：负责收集社区居民在环境治理中的需求、诉求，向街道办事处反映社区居民的意见、要求和提出建议。

各社区：主要负责督促检查物业公司做好各自辖区的环境卫生、市容市貌、垃圾分类等工作。组织辖区内社会单位、党员、志愿者、居民积极参加环境管理工作。

军粮城交警大队：主要负责指导对道路标志、标线、交通护栏、交通指示灯更新维护，对违反交通秩序行为进行治理。

市场监管所：主要负责对商业店铺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证照齐全、食品安全达标，严厉查处无照经营。

派出所：主要负责依法快速处置暴力抗拒行政执法行为。